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4〕5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中瑞-GA2024-0624

二、项目名称：高安市骨伤医院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京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电话：13801114254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祥符工业园（祥符镇高安大道333号）

被投诉人1：高安市骨伤医院

联系人：杨荣国　　联系电话：13870532776

地址：高安市桥南路299号

被投诉人2：高安市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来未　　联系电话：0795-5282796

地址：高安市毛家巷莱阁酒店7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优山美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雪云　　联系电话：13576557947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田南镇水务站（府泉路8号）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受高安市骨伤医院的委托，对“高安市骨伤医院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中瑞-GA2024-0624）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2024年7月19日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2024年7月22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8月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审查、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光HDHX-01系列)设备光斑大小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诉人请求：做无效标处理。

被投诉人称：收到质疑后，我方针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对，预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投(国光HDHX-01系列)产品光斑大小为4种大小光斑适配可选择(8x8mm、8x15mm、8x20mm、8x40mm)，该公司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为正偏离，同时评审专家也通过此响应。我方就此参数要求向其他有医美专业的相关专家进行咨询，却均反馈为负偏离，但是又无法出具相关的依据来证明。因此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询问，预中标供应商回复还是正偏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

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所以我方回复江西京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目前依据无法确定江西优山美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国光HDHX-01系列)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相关供应商称：我司HDHX-01系列产品的光斑面积8mmx40mm，8mm并涵的尺寸（8mmx8mm、8mmx15mm、8mmx20mm），40mm涵盖的尺寸（35mmx15mm），提供更加全面的光斑尺寸，常规光斑大小通过用纸片遮挡，来调整并达到任意大小，这个参数对此类仪器不属于技术问题，而是属于临床应用的技巧。我司已对该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并提供更全面的光斑尺寸。我司注册按照新标检测注册，检测所测量是按照新标测量导光晶体的尺寸，不含接触皮肤的制冷装置的面积，实际测量接触皮肤的面积尺寸为15mmx45mm，即产品与患者皮肤实际接触尺寸为15mmx45mm，可覆盖35mmx15mm、8mmx15mm等尺寸。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中标产品生产厂家湖南环岛航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中光斑尺寸的参数涵盖了招标文件该项技术参数的尺寸，同时，该公司出具《技术承诺书》对投标产品所有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安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0日